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300383

证券简称：光环新网

公告编号：2022-020

公告日期：2022 年 4 月 21 日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积极有效地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认真仔细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召开日期 | 会议届次 | 审议内容 |
|------------|--------------------|---|
| 2021/4/20 | 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 1.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2021/8/25 | 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 1.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
| 2021/9/6 | 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2021/10/25 | 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 1.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 2021/12/20 | 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 |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 会议召开日期 | 会议届次 | 审议内容 |
|--------|------|--|
| | |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参与公司决策讨论，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和审议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以及会议决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程序合法、决策合理，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及时了解参股、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公司

正常经营需要，均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决策程序，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未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公司对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认真贯彻执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六）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跟踪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实施进程，监督董事会出具内控评价报告，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对信息披露事务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1 年公司再次梳理并完善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得公司信息。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符合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披露行为，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同时，全体监事将继续监督公司依法运作，关注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情况，督促内控制度有效运行，防范经营风险。监事会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专业业务能力，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